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6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2月29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0,000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建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0月22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日被披露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30,000份。

3.授予人数:1人。

4.行权价格:407.09元/份。

5.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1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11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其中8,000万期限为139天,2,000万期限为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认购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为“瑞丰银行金瑞三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115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1102.77元,收益率为3.50%,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7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3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6,8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研究建设项目	69,712.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300.00	5,000.00	公司
年产6000套智能装备生产线	12,000.00	8,200.89	公司
合计	92,012.79	78,221.11	—

(三)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开放式理财产品	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8,000	3.50%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开放式理财产品	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3.50%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跟踪: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投资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闲置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12个交易日后;

1v.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年度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00%	80.00%	60.00%	0.0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3.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名称:吉比特期权

2.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12月29日

4. 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員(1人)	30,000	4.17%	0.04%
合计	30,000	4.17%	0.0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四、预留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数量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授予的30,000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160.97万元,2021年至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0.97	92.80	46.39	21.78
	36.92		

注:1.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7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宝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苏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6.7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26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一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营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核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范围较广,所在地分别位于安徽、上海、广东、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地区,中介机构团队来自于杭州、上海等多个城市。新冠疫情以来,全

国大部分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开展工作,导致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未能按计划如期开展。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也受到一定影响。

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各地根据疫情动态情况出台不同防疫措施,审计及核查工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中介机构更新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审计与核查工作需要一定时间。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期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期限1个月,最长可申请延期2次”。

据此,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2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